又一城 My FESTIVAL 会员奖赏计划

又一城 My FESTIVAL 会员奖赏计划 (下称「会员计划」)由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 (下称「又一城」)管理。任何人士参与会员计划,须细阅、接受并同意以下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又一城将不定期修改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

条款及细则

My FESTIVAL 会籍

- 1. 申请人(下称「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岁。每位申请人(身份证持有人)只限申请 My FESTIVAL 会籍乙个。
- 2. 申请 My FESTIVAL 会籍费用全免。
- 3. My FESTIVAL 为载于「又一城」手机应用程序(下称「手机应用程序」)内之电子会员计划,所有会员将不会获发实体会员卡。
- 4. My FESTIVAL 会籍分为 My FESTIVAL Select 会员及 My FESTIVAL Elite 会员 (下称「会员」)。My FESTIVAL Select 会员为永久会籍,而 My FESTIVAL Select 会员于 12 个月内累积满 1,000 积分,可于 7 个工作天内晋升为 My FESTIVAL Elite 会员。My FESTIVAL Elite 会籍有效期为晋升日起计 12 个月,此期间内累积满 1,000 积分,即可于会籍届满期起计 7 个工作天延续 My FESTIVAL Elite 会籍;倘若 12 个月届满时,My FESTIVAL Elite 会员未能符合会籍所规定累积满 1,000 积分之要求,有关会籍将自动更新为 My FESTIVAL Select 会员;延续会籍所需积分会以每个会籍年度重新计算。
- 5. My FESTIVAL 会籍及积分只限会员本人使用,不可与家庭成员或朋友分享使用及不得转让他人。
- 6. 又一城内所有商户之员工均不符合 My FESTIVAL 会籍之申请资格,以示公允。
- 7. 所有会员数据、积分及礼品换领纪录、均以又一城所存之纪录为准。
- 8. 倘若发现会员滥用会员计划、作出不实陈述、提供虚假或无效之文件、违反 My FESTIVAL 会籍之任何条款及细则,又一城可行使权利暂停或终止有关会员之会籍,其已获发或累积之积分亦会撤销或作废。
- 9. 又一城保留在不提供任何理由的情况下, 拒绝任何申请人的申请、审查会员之会籍及终止任何会员所属会籍之最终决定权。
- 10. 会员可透过以下任何一个途径申请删除账户及取消会籍, 其申请将于30天内处理:
 - 亲临顾客服务处
 - <u>电邮至 myfestival@festivalwalk.com.hk</u>, 内容必须包括会员号码、会员姓名、登记手机 号码及电邮作稽核之用。
 - 透过 My Festival 手机应用程序提交删除账户申请 账户被删除或以任何形式终结会籍后,相关会员账户内所有未使用之积分及未领取之奖赏 将全数注销,而毋须事前通知。

申请会籍方法

- 1. 申请人如欲登记会员计划,必须下载又一城手机应用程序(下称「手机应用程序」)。有关手机应用程序支持 iOS 13.0 或以上版本或 iPhone 6 或以上手机型号及 Android 8 或以上版本。
- 2. 申请人使用手机应用程序,须遵守手机应用程序相关之使用条款及细则。
- 3. 申请人须于手机应用程序输入所需个人资料,完成电邮及短讯验证后,方可登记成为 My FESTIVAL 会员(下称「会员一)。
- **4.** 申请人的登记姓名必须与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姓名相同。又一城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 文件以进行核实。
- 5. 申请人必须提供正确有效及最新的联系数据,包括电邮地址及手提电话号码等,以确保所有有关会员计划之推广信息能正确地发送。
- 6. 每个有效的手提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只限一位申请人申请此会员计划一次。重复申请将不被 接纳。
- 7. 如发现任何申请人,使用非由其本人实际拥有之手提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登记或使用此会员计划之会籍,又一城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该申请人之申请或会籍而不作另行通知。
- 8. 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会员登记数据全属真实、正确、完整、并且没有误导的成份。
- 9. 成功登记会员计划后,确认电邮将会发送至申请人已登记之电邮地址作为纪录。
- **10.** 成功登记会员计划后,会员如欲更改用以登记会籍的个人资料,须带备有关文件亲身前往顾客服务处办理手续,恕不接受任何网上申请或于手机应用程序内更新有关个人资料。
- **11.** 成功登记会员计划后,会员如欲取消会籍,须带备有关文件亲身前往顾客服务处办理手续,或于手机应用程序内办理取消会籍事宜。
- **12**. 会员须妥善保存其获发之会员账户号码及会员密码。若有任何第三方(无论是否获得会员授权) 使用其会员账户,该会员须为账户上所有行为负上全部责任。

迎新奖赏条款及细则

- 1. 成功登记会员计划后,每位申请人可获 5 积分作为迎新奖赏并可获迎新奖赏乙次。
- 2. 有关迎新奖赏获发之积分,将于申请人成功登记成为会员后,自动存入申请人的 My FESTIVAL 账户。
- 3. 若申请人登记成为会员当月起计 12 个月内取消会籍,又一城有权收回申请人已获享之迎新奖赏。若有关迎新奖赏已被使用,该会员须向又一城支付适当费用 (该费用由又一城决定)。
- 4. 若申请人登记成为会员当月起计过去 12 个月内曾取消会籍, 重新申请之会籍将不获享迎新奖赏(如适用)。
- 5. 条款及细则如有更改或取消, 恕不另行通知。

会员积分登记

- 1. 会员须以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银联卡、八达通卡 (下称「指定电子货币付款方式」)于又一城店铺单一消费满港币 100 元或以上,即可于手机应用程序上载有关消费之店铺机印收据正本及相关之指定电子货币付款收据之正本(下称「合资格收据」),以登记会员积分。
- 2. 若会员使用手机付款应用程序(只限支付宝、Apple Pay、BOC Pay、转数快、Google Pay、Huawei Pay、 Mi Pay、八达通银包、PayMe、Samsung Pay、拍住赏、TNG 电子货币包、UnionPay 手机应用程序及微信支付)付款时,必须上载有关消费之店铺机印收据正本及相关之付款证明(包括指定电子货币付款收据之正本或手机付款应用程序之事务历史记录截图),以登记会员积分。
- 3. 由会籍生效日起计,会员消费每满港币 100 元可获 1 积分,其余未满港币 100 元之余额将不获计算为积分。消费金额以整数计算,小数点金额将被自动去除。
- 4. 每套合资格收据须为港币 100 元或以上, 方符合登记会员积分之条件。
- 5. 符合登记积分条件之金额仅为实际电子货币消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扣除任何折扣、优惠券、现金券或礼物卡后的净额)。小费不符合登记积分之条件,也不可计入港币 100 元之最低登记积分要求。
- 6. 每套合资格收据将分开进行登记及积分计算。会员于每个交易日只限上载每间店铺最多两套合资格收据以登记积分。会员不可使用多张店铺收据及指定电子货幣付款收据来满足港币 100 元之最低登记积分要求。
- 7. 合资格的店铺收据仅可登记积分一次。
- 8. 由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会员每个交易日及每套合资格收据最多可获 500 积分。如会员的收据 应得之积分超出每日 500 积分的上限,会员最多只可获取 500 积分,余下的消费金额将不获计 算为积分。
- 9. 又一城不定期举行推广活动发送额外积分、惟会员每日最多亦只可获 500 积分。
- 10. 积分无任何现金价值,亦不可兑换现金、出售或转让。
- **11.** 会员需于交易日起计 7 天内,于手机应用程序上载合资格收据以登记会员积分,逾期递交将不被接纳。
- **12.** 会员上载的店铺收据必须是机印实体收据,并载有清晰的合资格店铺之名称、商标、商场名称、店铺地址、收据编号、交易日期、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明细及相关指定电子货币付款方式。
- 13. 如会员上载之店铺收据资料不全、内容不清晰或有误,其积分登记申请有可能会因此延迟或被拒绝。会员如须重新递交合资格单据,必须于机印收据上的消费日期起计 14 天内电邮至 myfestival@festivalwalk.com.hk 或亲临又一城位于 LG2 楼层的顾客服务处与顾客服务主任联络,逾期将不获受理。
- 14. 会员成功登记后,所获之积分将于提交日起计 7 个工作天内,存入有关之会员账户。
- 15. 合资格消费并不包括 24/7 FITNESS、顺丰速运、7-Eleven、Apple Store、挑战者及美国冒险乐园 消费、购买及使用又一城礼品卡或商户之现金礼券/购物券/储值卡/礼品卡/礼物卡、任何增值

服务、汽车展销、展览场地、慈善捐款、外币兑换/退款、缴费服务、保险服务、投资产品、银行服务、金融服务、电讯服务、分拆签账、会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金行月供计划)、医务中心、停车场泊车费用、电动车充电服务费用、租用储物柜费用、租用手提电话充电器费用、写字楼交易、分期付款交易、虚假交易及未经许可的交易。如会员的消费交易只付订金或分期付款,只会计算第一次已付的订金或第一次的分期付款金额,而该交易之余额将不能获取积分。

- 16. 现金付款、现金透支、易办事提款、网上购物 (包括网上购买 FESTIVAL GRAND 电影戏票)、手机购物应用程序、邮购、电话订购、财务费用、逾期费用、信用卡年费、正在进行索偿、退货或退款等之收据及于又一城非按真实交易发出之收据、恕不接受。
- 17. 非真实之店铺收据照片(例如:翻拍照片、手机截图照片、合成照片等)以及任何商户存根、送货单、影印本、扫瞄本、经涂改、重印、损毁、折迭、重迭、手写或电子本之店铺收据及指定电子货币付款收据恕不接受。
- 18. 会员不能以已获取积分之合资格收据,于相关店铺内作退款之用。倘若相关商品/服务被退回,会员将被视为放弃相应之积分,又一城有权撤回及扣除相对应之会员积分。若有关积分已被兑换礼品/礼券,该会员须归还相关礼品/礼券予又一城或向又一城支付适当费用(该费用由又一城决定)。
- **19**. 会员如欲取消已登记积分之消费并于店铺办理退款,必须先亲身前往顾客服务处办理取消相关积分之手续,其后方可于相关店铺内进行退款。
- 20. 会员本人必须为指定电子货币付款方式之签账者。会员不得使用其他顾客之合资格收据登记积分。所有会员提交用以登记积分之合资格收据,不得带有非会员本人姓名以外之其他顾客姓名。如有发现上述情况,相关的积分登记申请则视为无效。
- **21.** 又一城保留于任何时候要求会员提交有关合资格收据之正本,以核实有关交易。因此,会员 须在上载日起 **12** 个月内保留有关合资格收据之正本。
- 22. 又一城有权拒绝接受怀疑不符合本条款及细则、盗用、伪造或并非为真实交易发出的任何收据。会员须接受又一城有权向相关店铺查阅已上载之合资格收据,以核实其真确性。
- 23. 会员如违反本条款及细则、不诚实参与或以任何方式作弊/舞弊或欺诈,又一城有权拒绝给予或取消其认为不符合本条款及细则之交易所获取的积分而不作另行通知,并保留收回有关已使用积分兑换之礼品/礼券之权利或采取任何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 24. 所有会员须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会员积分登记及其相关活动之条款及细则。

积分到期日

- 1. 会员累积的积分于每年 3 月 31 日到期。每年由 1 月 1 日起之消费,其积分有效期为翌年之 3 月 31 日。
- 2. 会员将于积分到期日前 3 个月收到手机应用程序内之推送通知。会员须于积分到期日前使用积分兑换礼品/礼券、恕不接受任何理由之逾期兑换。

3. 积分到期后,任何于账户内剩余的积分均自动作废,恕不接受任何积分延期申请。会员须从零开始重新累积积分。

生日奖赏

- 1. My FESTIVAL Select 会员可于其生日月份(生日月份必须与已登记之身份证明文件相同)首天获发 5 积分作为生日奖赏; My FESTIVAL Elite 会员则可获发 10 积分作为生日奖赏。每位会员每年只可获生日奖赏乙次,惟会员须确保生日前 30 日仍然持有有效的会籍。
- 2. 会员于生日月份上载同月消费之首套合资格收据,可获双倍积分(下称「生日双倍积分」),可获的生日双倍积分上限为 500 积分。会员成功登记后,有关之生日双倍积分将于随后月份下旬,存入有关之会员账户。

积分兑换 - 奖赏换领

- 1. 会员可于手机应用程序内浏览可供兑换的奖赏,例如礼品、礼券、服务等(下称「奖赏」), 并利用有效的积分兑换各种奖赏的电子兑换券。
- 2. 会员须确保有足够的积分余额以兑换相关的奖赏。在积分余额不足的情况下,有关奖赏的兑换申请将不被接纳。
- 3. 所有奖赏之数量及供应期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会员进行兑换前,有义务和责任检查 手机应用程序内有关奖赏之供应情况,并定期检阅又一城的最新信息。
- 4. 会员凭手机应用程序内有关奖赏的电子兑换券,按指示于顾客服务处或直接在相关店铺(如适用)领取奖赏。会员领取奖赏时,必须出示其手机应用程序内之虚拟会员证及电子兑换券方可领取奖赏。会员有责任在领取时检查奖赏情况。
- 5. 所有奖赏兑换均设有领取期限。会员须于电子兑换券上所显示的领取限期前领取奖赏,逾期 领取将会作废而不予补发。
- 6. 所有奖赏乃非卖品,在任何情况下,会员所换领之奖赏将不得取消、转让、退回、兑换现金或转售。
- 7. 所有手机应用程序内的奖赏图片只供参考,奖赏礼品以实物为准。礼品的颜色和款式将随机分配,会员不予选择颜色或款式。
- 8. 所有礼品的款式及质素以供货商/商户最终所提供的货品为准,又一城对供货商/商户所提供的礼品款式及质素,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与礼品质素有关的查询或争议均会直接提交予供货商/商户跟进,又一城对任何此类查询或争议概不负责。
-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所有实物礼品按「现状」提供,不作任何类型之保证,包括不侵犯知识产权、不提供任何售后或维修服务或对某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之保证。
- 10. 所有已兑换之礼券均设有使用期限,逾期作废并不予补发。会员须参阅礼券上之有效日期, 并于限期前使用。会员将受礼券之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

- 11. 又一城不保证维持任何奖赏之供应。又一城保留对各款奖赏换领数量设有限额、随时终止任何奖赏之兑换或以同等价值之奖赏代替之最终权利。
- 12. 奖赏若被盗窃、遗失或损毁, 恕不安排任何补发。
- 13. 又一城及其商户之职员均不能参加此会员计划及不可代替顾客兑换奖赏。

积分兑换 - 免费泊车优惠换领

- 1. 会员可于手机应用程序内,以有效的积分兑换免费泊车的电子兑换券。
- 2. 会员须凭手机应用程序内之免费泊车电子兑换券,于顾客服务处或透过又一城手机应用程序内之免触式泊车功能兑换,办理免费泊车手续。
- 3. 每位会员每日只限换领每项泊车优惠乙次。泊车优惠二维码只限于换领当日使用。逾期作废 而不予补发。
- 4. 免费泊车优惠只适用于停泊在又一城 P1 至 P3 层之车辆。
- 5. 会员每天最多可以<u>积分</u>兑换 3 小时免费泊车。此 3 小时免费泊车将扣除入闸后的首 3 小时及 只提供一辆汽车使用。
- 6. 免费泊车优惠一经兑换,不可取消、退回、转售或转让。
- 7. 已兑换之免费泊车优惠不可与又一城「3+1」优惠、日泊及夜泊优惠同时使用。
- 8. 会员须受停车场条款及细则约束。

积分兑换- My FESTIVAL 电子购物礼券换领

- 1. My FESTIVAL 会员可于手机应用程序内,以有效的积分兑换 My FESTIVAL 电子购物礼券。
- 2. 会员必须于电子购物礼券上所显示之限期前到又一城参与商户出示又一城手机应用程序内之二维码以使用电子购物礼券。恕不接受手机截图照片或以其他方式展示之二维码。
- 3. 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又一城手机应用程序内列明之又一城参与商户使用。参与商户名单将 不定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4. 电子购物礼券有效期为换领日期起计的 180 天。逾期作废并不予补发。
- 5. 电子购物礼券不得兑换现金及余额不设任何现金找赎。
- 6. 电子购物礼券一经换领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或退还。
- 7. 电子购物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转售。
- 8. 又一城参与商户将对其提供之产品及服务质素负全部责任。
- 9. 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保留毋须事前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暂停或取消电子购物礼券推广计划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 10. 如有任何争议,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及其参与商户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

My FESTIVAL Elite 会员专享礼遇 - 免费泊车

- 1. My FESTIVAL Elite 会员可于手机应用程序内兑换 2 小时免费泊车的电子兑换券。
- 2. My FESTIVAL Elite 会员于顾客服务处或通过又一城手机应用程序内之免触式泊车功能兑换 2 小时免费泊车。
- 3. My FESTIVAL Elite 会员每天最多可获 2 小时免费泊车。此 2 小时免费泊车将扣除入闸后的首 2 小时及只提供一辆汽车使用。
- 4. 免费泊车礼遇一经兑换,不可取消、退回、转售或转让。
- 5. 已兑换之免费泊车礼遇不可与又一城「3+1|优惠、日泊及夜泊优惠同时使用。
- 6. My FESTIVAL Elite 会员须受停车场条款及细则约束。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本会员计划由又一城管理及营运。
- 2. 又一城保留拒绝任何申请人的申请、审查会员之会籍及终止任何会员所属会籍之最终决定权。
- 3. 会员启动会籍后,即代表接受所有 My FESTIVAL 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并受其限制。
- 4. 又一城有权随时改动 My FESTIVAL 会员计划之内容、积分登记方法、积分兑换方法、积分有效期、可供换领的奖赏数量等而无须预先通知会员。会员有义务和责任定期检阅又一城 My FESTIVAL 会员计划的最新条款及细则。如因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改动而导致的损失或争议,又一城概不负责。
- 5.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及英文版本若有任何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025年6月]